

時候新住民不願意被人辨識他的身分。

李委員桐豪：這就是我們的態度問題，我們要形成一種氛圍，就是他是我們正面的力量。

吳部長思華：對，目前我們在努力做這件事情。

李委員桐豪：我們到越南看台商的工廠，他們多希望台灣這些子民、這些小朋友未來能夠以越南母語的優勢去幫忙，這是機會啊！

吳部長思華：是，瞭解。

李委員桐豪：最後，本席想請教部長，您擔任部長之後走過這麼多城市，您滿意我們整個城鄉的環境嗎？你認為我們的建築物優美嗎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整體的建築物缺乏系統性，沒有整體規劃，所以沒有辦法讓人家感覺這是一個很棒的小鎮。

李委員桐豪：我們到外國去看人家的城鎮，是不是有一致性、調和性的美感？

吳部長思華：是。

李委員桐豪：為什麼？這是美學的教育、美感的教育，什麼叫作欣賞美？我覺得台灣的小孩完全沒有美感教育，本席最近看到好多建築，做這些建築的建築師真的要考美學才對，還是因為營利的關係，把房子和整個環境破壞得不成體統，台灣人的美學教育不行。另外，我也觀察過最近我們蓋的一些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，收尾工作做得很差，這說明了什麼？其實除了外勞之外，有很多是本勞，我們勞工做事的品質是不是能夠非常紮實，把該做的事情完完整整的做好？我特別觀察國外做同樣的公共工程建設，當地勞工可以把工程做得非常完整，而我們很多是不負責任，工人、勞動者不能很基本的把工作做好、做得仔細，這是文化的建立，必須要從小學開始，我們在中小學教育裡面，對於美學以及做好任何一件事情的基本訓練，部長要加強這些方面，這不是課綱的問題，而是連做事情的基本能力都會出現狀況！

吳部長思華：委員所提的這個議題，我們非常關心，就是要找到著力點，我們也在思考如何……

李委員桐豪：在各種學習的活動裡面，首先要懂得欣賞、懂得生活，怎麼樣讓孩子學習欣賞周遭的環境，能夠對環境有一種態度，愛護自己的環境要懂得欣賞它，然後要學習把事情做好，很多活動的重點是如何把它做好，這是基本的態度，教育部要培養中小學生這樣的能力，就是把該做的事情做好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。

吳部長思華：是，我們會努力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請蔡委員正元質詢。

蔡委員正元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年 4 月 14 日，蘋果日報報導台大新聞所教授彭文正回鍋主持電視節目，引發外界質疑教師的兼職問題。報導說 13 日立委蔡正元質詢吳部長，指出彭文正、李晶玉夫妻主持《壹電視》節目 1 個月就賺 160 萬，吳部長的回應是要彭文正拿捏分際好一點，不要影響教學，也應該在所內取得共識，向學校報備，教育部預定在 4 月底訂出大學教師兼職通則。請問部長，今天已經 6 月 3 日了，你說要在 4 月底訂出的大學教師兼職通則訂出來了嗎？

主席：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。

吳部長思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已經訂了，我們已經在 6 月 1 日正式發布。

蔡委員正元：依據 4 月 14 日台大主秘林達德受訪表示，彭文正回鍋主持節目沒有向校方報備，校方在農曆年前詢問教育部，教育部尚未認定下班後主持節目是否為兼職，如果是的話，他們才能夠召開教評會討論議處。請問部長，台大就彭文正這個案子請示教育部，你們答復台大了嗎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有正式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你們答復的內文是什麼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今天沒有帶公文來，簡單講這個是兼職。

蔡委員正元：確認是兼職沒有錯？

吳部長思華：是。他需要經過學校內部程序。

蔡委員正元：他有經過學校內部程序嗎？

吳部長思華：因為我們才正式發文出去，希望在一個月之內能夠完成。

蔡委員正元：部長，你們認為他晚上兼職，是不是？

吳部長思華：他的工作性質是屬於需要學校認可同意的兼職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所以不管是下班或上班時間？

吳部長思華：是。

蔡委員正元：我再告訴部長，彭文正主持的《壹電視》節目，不是在晚上錄影，都是在白天錄影，早上開始準備，他們夫妻兩人開始討論題目，到下午 2 點到 4 點左右錄影，在晚上播出。請問認定他是白天上班還是晚上上班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認定他就是兼職。

蔡委員正元：不是啦！如果是晚上兼職，聽說情節是比較輕，白天兼職就比較嚴重，現在我是公開向部長控告，他們一路以來都是在下午錄影，因為他曾經邀請我上節目錄影，我沒有答應，因為我認為他違法而沒有答應，所以我知道他們錄影的時間，你們可以查一查。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會把資訊轉給台大，希望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怎麼轉給台大？你們要處理啊！

吳部長思華：因為能不能兼職是學校的權責。

蔡委員正元：不止兼職，他是白天兼職喔！

吳部長思華：白天兼職也是需要學校同意，

蔡委員正元：白天兼職跟晚上兼職的情節不一樣。

吳部長思華：對，當然不一樣，學校要在是否同意他兼職的時候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彭文正兼職這麼久的時間，你們都不吭聲，依舊有的法規，他已經違法了，舊法規是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通則，依舊有的法規，全部都是違規的。

吳部長思華：上次委員質詢時，我就跟委員報告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你說晚上沒有關係啊！

吳部長思華：不是，我是說兼職這個概念，因為現在非常多元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我當時不想跟你吵，因為你可能沒有上過 call-in 節目，所以你不曉得是在下午時間

錄影，也不曉得主持人必須在中午就處於備戰狀況，我現在告訴你，他們夫妻兩人在中午以前就要進入備戰狀況，下午 2 點到 4 點多錄影，要看攝影棚的時間，可以早一點或晚一點，但都是在下午錄影。他已經明顯違背了你們沒有修訂之前的規則，你們不處理，現在他也違背 6 月 1 日所發布的新規則，你們也不處理嗎？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，我們希望學校要處理，學校要在 1 個月之內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學校如果不處理，你們怎麼辦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當然會要求學校。

蔡委員正元：會扣掉台大的補助款嗎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會列入思考。

蔡委員正元：是要列入思考，不管就哪一條的規定都過不了關，我很想當彭文正的辯護律師替他解套，可是從第一條條文找到最後一條，都無法替他解套，其實他已經不叫兼職了，反而台大教授是他的兼職，部長聽懂了嗎？企業界要懂得公司治理，教育部會要求大學要懂得大學治理嗎？大學要自治，當然就要好好的治理，公開違規、公然違規，你們視若無睹，一路包庇，是怕他在電視上罵你嗎？不要怕，我被他罵慣了！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一直都秉公處理這件事情，我們都希望訂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則，以後各個學校、各個老師都可以遵循。

蔡委員正元：如果大學教師可以這樣幹，請問高中教師、國中小學教師有什麼不可以？所有的教師如果可以照規矩，請問學生為什麼要照規矩？你告訴我道理嘛！如果大家都不照規矩的話，我再跟部長報告，最近剛發布的 QS 世界百大大學排行榜，你知道大陸有幾所學校進榜嗎？有三所進榜，即清華、北京和復旦；香港有三所，即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；新加坡有兩所，即新加坡大學和南洋理工學院；日本有五所；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也有三所；而我們只有台大一所，勉強擠進榜，排第 76 名，是後段班。大學教師在兼差，當然會排在後段班。其實台大能夠排第 76 名是靠台大電機系排第 20 名，如此才會有這樣的成績，是靠台大土木工程系、化工系，才有今天這樣的成績，電機工程、資訊工程，全部排名在前面，除此之外，台大有很多系都排在後面。我可以告訴部長相關的統計數字，台大政治系排第 215 名，台大新聞系排全世界第 300 名！這也難怪，老師忙著上主持節目，哪有時間教學生？所以把整個台大的名次拖到後面，如果你們允許新聞所老師以這種方式去兼職，乾脆裁掉算了，我算過了，如果裁掉新聞所，至少可以使台大排名前進 3 名，這不是很好嗎？其他系的老師拚得要死，沒有機會兼差可以 1 個月賺 160 萬，如果要兼差還要經過學校同意，可是彭文正都不用啊，搞得台大新聞所的排名是排在全世界的尾巴，拉下台大的評鑑成績，丟不丟臉啊？每年編那麼多預算給台灣大學，當然是希望每個所都能夠齊頭並進，怎麼差距那麼大？有的排前段班，有的排放牛班，現在放牛班的新聞研究所老師還跑去兼差，他乾脆到酒店當領班好了，違法違紀莫此為甚，但是吳部長視若無睹！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啊，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，我們已經把所有兼職辦法都很系統性的整理了，而且也通過，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所有的老師都有一致性的管理方式，我們都已經具體做了嘛！而且我們都發文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你以為發布通則以後，他就乖了？要不就是他辭掉台大的職務，否則就是辭掉媒體主持節目，他在那邊領的薪水比《壹電視》的總經理還高，你們當作他是打工仔擦地板嗎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相信台大會做適當的處理，因為我們已經正式發文給台大了。

蔡委員正元：台大對這件事情太鄉愿了，它推給教育部解釋……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已經正式發文告訴他們了。

蔡委員正元：你們根本沒有告訴台大要如何好好處理、要如何懲處、規範，上下交征利！

吳部長思華：不會啦，我相信台大的教師和校長對這件事情都有……

蔡委員正元：楊泮池是醫學院出身，醫學院排名很前面啊，只比電機系差一些，電機系好像是第二、三十幾名，醫學院還五十幾名，但像新聞所排到第 300 名以外，你還容許它的教師在外面賺大錢？其實他不缺台大的薪水，一個大學教授一個月能領多少？

吳部長思華：不到 10 萬元。

蔡委員正元：1 個月不到 10 萬元，他一個月賺 160 萬，你們怎麼打這個算盤？拜託要正綱紀，否則台灣的教育就毀在你們的手上。

吳部長思華：好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（許委員智傑代）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、李委員貴敏、陳委員明文、邱委員文彥、葉委員津鈴、陳委員怡潔、許委員添財、呂委員學樟、林委員德福、鄭委員汝芬、姚委員文智、顏委員寬恒、陳委員素月、陳委員淑慧、鄭委員天財、盧委員嘉辰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。

報告委員會，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，均已質詢完畢。鄭委員汝芬、陳委員淑慧、楊委員瓊瓔、潘委員維剛、黃委員志雄、盧委員秀燕、許委員智傑及陳委員素月之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：

6 月 3 日邀請教育部部長就「教育部訂出今年 8 月各大學學雜費可漲 1.89%到 5%申請案，為近 10 年來最大調幅，對弱勢學生所造成之影響衝擊」，提出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1. 五月二十九日已經確定有 23 所大專院校即將向教育部申請調漲學費，分別是：政治大學、台灣科大、宜蘭大學、暨南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景文科大、明志科大、淡江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遠東科大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大學、台北科大、長庚大學、聯合大學、正修科大、崑山科大、龍華科大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一旦通過，將有超過二十萬名學生受害。本席認為，學費調漲的元兇來自於教育部長期資源分配不均，教育部甚至發公文告知全國大專院校該如何漲學費，擺明是歡迎各校搭上漲學費的列車。

2. 根據主計處最新公布的資料，2012 年截至 10 月份的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37,335 元，年增率 1.44%，扣除 2012 年平均物價年增率 1.93%，實質薪資呈現負成長。十五年來公立大學學費漲了 40%、私立大學學費漲 12%，但受薪階級的工資十五年漲幅卻只有 20%，大學學雜費漲幅遠超過平均薪資漲幅。

3. 甚至，根據高師大教育系教授陳麗珠於 2009 年底的研究報告《我國大學學雜費之分析與研